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6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宇森

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

黃勝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劉宇森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劉宇森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對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650號刑事判決具狀聲明上訴，然該上訴狀內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理由書至本院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應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理由書至本院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世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翊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